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29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(43792606_1150129461_1_ATTACH1.pdf、
43792606_115012946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

以，鑒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，請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相關規定，落實熱危害預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6月24日公護字第11590601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。次按安衛辦法第9條第3款及第8款規定，各機關對防止熱、高溫、低溫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同辦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職務。復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，人員於戶外執行職務，為

永安國小 1150629



VVAA1156004665

電子
文
騎



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，應視天候狀況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。

三、因應盛夏將至、各地氣溫逐漸升高，為避免公務人員於戶外執行勤務、巡檢或特定職務時罹患熱疾病之可能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，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之「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」等規範，針對於戶外執行相關職務之人員，視天候狀況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包含下列重點：

- (一)適度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：例如設置適當之遮陽裝置，臨時性作業可架設簡易之遮陽網、遮陽棚（傘），或運用風扇、灑水、水霧或類似裝置降低環境及戶外人員暴露溫度。
- (二)提供陰涼休息場所及適當之飲料：例如於作業場所或鄰近之適當位置，設置具備空調、風扇或遮陽裝置之休息空間，並裝置飲水設備或提供適當之飲料，如清涼之飲用水或含電解質飲料；必要時，可準備食鹽，以供人員適度補充水分及電解質。
- (三)適度調整作業時間：例如人員於陽光直接照射下進行作業，或作業環境接近無風狀態時，建議增加休息時間或頻率；亦可調整作業時段，避開高氣溫時段，將作業移至清晨或傍晚等進行；當戶外溫度已達發生熱危害之虞時（如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級），應就人員工作時間、工作方式予以適當調整。
- (四)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，並留意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：例如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指派專人定期巡

視，確認各項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，並提醒人員留意水分及鹽分攝取，隨時掌握人員健康狀況。發現人員有身體不適或疑似產生相關熱疾病症狀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確認其狀況並尋求協助；必要時，應即安排就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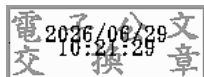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實施健康管理、適當安排工作及採取人員熱適應相關措施：例如於實際作業開始前，針對人員進行個人體適能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適當安排工作；對於未曾於高氣溫環境下作業之新進人員，採漸進式逐步增加熱環境下之工作時間。

(六)實施人員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，並建立緊急醫療、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：例如針對現場主管及作業人員定期實施有關熱疾病類型、預防措施、緊急情況應變演練及職業災害案例等危害預防教育訓練；事前掌握鄰近醫院或診所之位置與聯絡方式，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急救事件。

四、本府已於115年5月28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50124021號函，重申各機關應採取適當防護性措施，以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之安全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檢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「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